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壹、修課方面	壹、修課方面	刪除序號八修習特殊
八、若大學部為非特教系、非特教	八、修習特殊教育教師學程	教育教師學程修業年
系輔系、非雙主修或非修畢特	者,修業年限至少2年	限之規定,原序號九
殊教育學程畢業者,應下修大	<u>*</u>	至十調整為序號八至
學部下列3門課:	九、若大學部為非特教系、非	九
(一)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特教系輔系、非雙主修或	
(二)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規劃與	非修畢特殊教育學程畢業	
實施。	者,應下修大學部下列3	
(三)應用行為分析。	門課:	
九、須下修之研究生若修讀碩士班	(一)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個別化教學設計與實務」	(二)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規	
科目者,可免下修「個別化	劃與實施。	
教育計畫之規劃與實施」,	(三)應用行為分析。	
但須下修「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無限訊計	十、須下修之研究生若修讀碩	
整與教學設計」。	士班「個別化教學設計與	
	實務」科目者,可免下修	
	「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規劃	
	與實施」,但須下修「特	
	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	
	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碩士班修課須知 (113 學年入學者適用)

(112.03.28)111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修業指導委員會通過 (113.11.12)113 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02.19)113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修業指導委員會通過 (114.04.15)113 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10.14)114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指導委員會通過

壹、 修課方面

- 一、年限:至多4年。
- 二、全職(全時就讀)研究生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12 學分。
- 三、在職研究生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9 學分,每學期至少應修習 1 門課。
- 四、第2學年以後,每學期至少應選1門課,若規定之科目均已修過時,可以選修獨立研究或論文。
- 五、修滿規定學分數方得畢業(修業科目與學分數詳見附件1)。
- 六、資賦優異教育碩士班所開設的課程亦視為本班之選修課程,採認7 學分為畢業學分;碩士班學生如因研究需要,修業期間至外系(外 校)選修相關課程前,須先完成下列兩項程序始可列入畢業學分, 最多以三科為限。
 - (1)經指導教授或導師同意。
 - (2)修業指導委員會審核同意。
- 七、畢業前應投稿經系上認可之學術期刊並獲錄用刊登1篇學術性文章或在學期間擔任特教有關研究專案助理(專任助理6個月以上或兼任助理1年以上,由計畫主持人出具證明,且須於結案報告上具名)。
- 八、若大學部為非特教系、非特教系輔系、非雙主修或非修畢特殊教 育學程畢業者,應下修大學部下列3門課:
 - (一)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 (二)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規劃與實施。
 - (三)應用行為分析。
- 九、須下修之研究生若修讀碩士班「個別化教學設計與實務」科目 者,可免下修「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規劃與實施」,但須下修「特 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貳、 學位論文口試方面

- 一、申報論文題目
 - (一)申請資格:
 - 1.修課至第2學年,獲得指導教授之允許。

- 2.修習論文相關之課程或專題研究課程。
- (二)申請資料:
 - 1.碩士論文題目申請表 (附件2)。
 - 2.碩士論文口試指導委員推薦表(附件2-1)。
 - 3.論文第一章1份。
 - 4.成績單或修課證明1份。
- (三)申請日期:每學期第5週。

二、論文計畫審查

- (一)申請資格:論文題目經修業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
- (二)申請日期:每學期開學後。
- (三)申請資料:
 - 1.碩士論文計畫發表申請表(附件3)。
 - 2.碩士論文計畫1份(含電子檔)。
 - 3.碩士論文計畫審查表 (附件 3-1) 一式 3 份及紀錄紙 1 份 (附件 3-2) (計畫當天自行準備)。
- (四)發表日期:申請表提出後2週起。

三、學位論文口試

- (一)申請資格:
 - 1.本學期可修畢規定學分數。
 - 2.至少與論文計畫發表間隔3個月。
 - 3.本學期選修「論文」一科。
 - 4.論文發表(含計畫)參與次數 12 場者(其中參與正式論文發表至少 須達 6 場)。

(二)申請資料:

- 1.碩士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表 (附件4)。
- 2.已發表文章壹篇(或已被接受刊登之證明)。
- 3.論文1本(含電子檔)。
- 4.論文發表計畫參與次數登記表(附件5)。
- 5.碩士論文評分表 (附件 6)、簽名頁(附件 7)一式 3 份及紀錄紙(附件 8)一份(口試當天自行準備)。
- (三)申請日期:每學期開學後。
- (四)口試日期:每學期第3週開始。
- (五)變更申請:
 - 1.擬抽換口試論文題目者,於口試日之7天前,向系辦完成申請 手續(附件9)。
 - 2.擬申請延期論文口試者,於口試日之7天前,向系辦完成申請 手續(附件 10)。

(六)畢業離校:

1.畢業資格:

- (1)修畢規定學分數。
- (2)通過論文口試。

2.繳交資料:

- (1)畢業論文一式3本(平裝)。
 - (系辦1本;圖書館1本;註冊組1本,格式請參閱研究生手冊)
- (2)自行決定是否附國家圖書館授權書(附件 11-1)及彰師大圖書館授權書(附件 11-2)。
- (3)論文電子全文及摘要上網建檔(附件 12)。 (請上彰化師大圖書館網頁登錄)
- (4)至校友服務中心填寫資料及問卷。
- (5)離校手續單(教務處註冊組下載)。
- 3.離校手續辦理期限:依行事曆所訂時間為準。

參、 其他有關須知

- 一、每年依學校行事曆所訂。未詳列之規定細目,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研究生請勿自行與未經修業指導委員會核准之口試委員聯絡。
- 三、研究生修課須經導師(修課指導教授)或論文指導教授同意。
- 四、在未獲甄選可修教育學程之研究生,所修習之教育學分不予承認(依教育部 91 年 7 月 9 日台(91)師(2)字第 91099623 號函辦理)。
- 五、研究生於畢業離校之前,應繳交2萬字以內之學位論文文字稿、繳交 表(附件13)及電子檔一份,供系上存查。
- 六、碩博班學生論文計畫旁聽次數抵免辦法如下:
 - (一)碩博班學生論文計畫旁聽次數抵免辦法:
 - 1.在海外以外文發表1次,則抵免全數旁聽次數。
 - 2.赴海外參加國際研討會1場,則抵免一半之旁聽次數。
 - 3. 参加國內以外文發表之國際研討會1天(含)以上,則抵免3場。
 - 4.其他師範大學等特殊教育學系所相關論文發表,聽1場抵1場。
 - (二) 場次之抵免審查由碩博士修業指導委員會認定。
 - (三)本抵免辦法目前碩博士班學生在學學生皆可適用。
- 七、研究生口試發表前先向委員會提供「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 八、研究生口試發表前口委先行開會討論是否舉行。